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36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一种用于大口径螺旋焊管埋弧焊焊枪
证书号：第13414173号
专利号：ZL 2020 2 2289288.2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0年10月15日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437733 U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用于大口径螺旋焊管埋弧焊焊枪，焊枪本体包括前部和后部，后部一侧安装有矩形圆弹簧，矩形圆弹簧连接有驱动杆，驱动杆通过调整螺栓与矩形圆弹簧连接；驱动杆上安装有滚动轴，驱动杆通过滚动轴与前部连接，后部顶端安装有台肩固定连接板，后部设置有轴向通道，轴向通道穿过台肩固定连接板，轴向通道内安装有中空芯杆；前部分别安装有五边形滑块及矩形滑块，驱动杆通过螺钉固定于五边形滑块上，矩形滑块通过螺栓固定安装在台肩固定连接板上，两滑块上设置有供焊丝通过的凹槽；
中空芯杆的设置可防止焊丝在轴向通道内窜动，防止在焊接成型过程中因频繁摆桥及枪嘴磨损造成焊丝的输出中心发生变化，导致焊道焊偏及焊丝卡壳。
二、专利名称：一种设有承口止推台的预应力混凝土管
证书号：第12979099号
专利号：ZL 2020 2 0309064.0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0年03月13日
授权公告日：2021年04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018233 U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设有承口止推台的预应力混凝土管，包括承口端、管体和插口端。其中，所述承口端还包括外导端、承口工作面、内导端和承口止推台。外导端的一端与承口工作面的一端相连接，承口工作面的另一端与内导端的一端相连接，内导端的另一端与管体相连接，承口止推台设置于内导端与管体的连接处，防止橡胶圈滑动，外导端与承口工作面之间的角度为锐角。
通过在预应力混凝土管的承口端设置承口止推台，可以有效地定位插口端面的安装就位，防止橡胶圈滑出，以解决在安装时橡胶圈偏移或者地基变形、管道沉降后橡胶圈崩出所导致的接口漏水的问题，杜绝了接口漏水的隐患，从而保证了安装质量。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施工质量，降低生产和施工成本，对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4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以下简称："欧神诺"）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63,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S（高保）20210018），公司为欧神诺与华夏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FS（融资）20210017）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2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28,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82,572万元，占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8.2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79,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1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9,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1%。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夏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5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6,600,050股，扣除已回购公司股份6,815,183股，以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309,784,8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预计现金红利总额为24,782,789.36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815,183.00股后的309,784,8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600,050股剔除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回购产生的库存股6,815,183股后的309,784,867股作为利润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0000元（含税），2020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782,789.36元=309,784,867股×0.08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782779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即0.782779元=24,782,789.36元÷316,600,050股×1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8278元/股。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6、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日）的总股本151,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5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25	秦剑飞
2	01*****309	周莉
3	01*****591	诸葛国民
4	08*****350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发行价格调整为10.796027元/股。根据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承诺中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0.717749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中段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赵庆福、李丽娜
咨询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电话：0451-57355699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5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8日、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合肥新汇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与工行合肥新汇支行签署的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国创新能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授权额度为65,87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739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5,739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4,000万元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48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3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部分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年第548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1.40%至3.10%	36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48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代码：HF215481
（2）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04日
（4）投资额度：4,000万元
（5）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6）产品资金投向：银行存款、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7）本金及收益支付：银行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本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将和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583.42	56,953.13
负债总额	21,972.94	14,290.20
净资产	101,610.47	42,662.93
	2020年1-12月	2020年1-6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096.76	4,564.91

（二）本次委托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	-	4,000万元
2	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	-	4,000万元
合计		8,000万元	-	-	8,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总投资额度					10,000万元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8,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2,000万元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1年5月7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园创投"）持有公司258,396,9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23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豪园创投发来的《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豪园创投于2021年5月13日-6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3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8%，减持价格为14.353元/股-16.893元/股。截至2021年6月25日，豪园创投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豪园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39,077,9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123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58,396,938	40.1237%	IPO前取得：258,396,93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豪园创投控股股东			
	张海明	12,486,250	1.9389%	豪园创投控股股东
	张悦	8,452,500	1.3125%	豪园创投股东，张海明之女
	陈晓	23,000	0.0036%	张悦配偶
	合计	20,961,750	3.2550%	—

上述减持主体的一致行动人未参与本次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319,000	2.9998%	2021/5/13～2021/6/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353-16.893	290,061,531	已完成	239,077,938	37.123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29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3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内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15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11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和润留待后续分配。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户内的股份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内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4,677,880,28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235,680,554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14,442,199,726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总金额为1,660,852,968.49元。
3.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4,442,199,726股×0.115元/股=1,660,852,968.49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1,660,852,968.49元÷14,677,880,280股≈0.1131534元/股。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131534元/股。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5,680,554.00股后的14,442,199,72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6日。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4,442,199,726股×0.115元/股=1,660,852,968.49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1,660,852,968.49元÷14,677,880,280股≈0.1131534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131534元/股。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6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	08*****32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08*****38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8*****88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孔微微、林南
咨询电话：021-22165288
传真电话：021-22165288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6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持股35%的参股项目公司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和万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和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5,6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总借款期限十五年。旺能环保按持股比例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与农业银行签署了1,96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额度范围内为云和万泰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云和万泰其他股东同比例进行担保。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92亿元的担保，其中对云和万泰的担保审批额度为3.200万元，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2021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36），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8日
核准日期：2021年0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张政强
注册资本：3,84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南门路41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持股35%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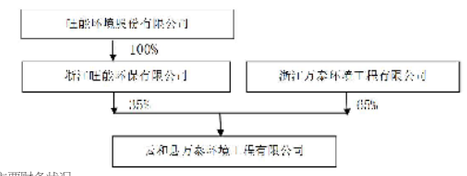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状况
鉴于云和万泰目前还在建设期，尚未开始运营，截止2021年5月31日，云和万泰资产总额为544.10万元，净资产为544.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和县支行
2.债务人：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农业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
5.保证额度：人民币1,96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云和万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是为了云和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其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帮助其获得银行授信。此次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对云和万泰的担保比例没有超过持股比例，该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进行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40.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年度）资产总额120.07亿元的33.58%，占净资产47.60亿元的84.71%，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自立对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自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向该行申请的金额为7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自立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已经江西自立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WGXR6F
法定代表人	董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853.33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6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57号905室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环保设备技术，有色金属冶炼技术，表面处理废物技术，含铜废物及工业废水、废气